

##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周益平先生、虞义华先生、蒋海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毛志平先生、刘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陈国锋先生、夏晓华先生、蒋海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度地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哈尔滨鑫品晰贸易有限公司，并同意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万元人民币在黑龙江哈尔滨投资设立哈尔滨鑫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从事医疗器械经营贸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

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总经理毛志平先生为鑫品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